**宜蘭縣國民中小學103年度環境教育考評實施計畫**

**一、前言：**

因應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全球對於節能減碳的環保意識日益重視，中央與各縣市政府對環境教育與環保工作推動已不遺餘力，如環保署、教育部99-101年「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本府環保局「宜蘭縣政府推動低碳家園政策方案」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落實節能減碳具體建議」等，且中央政府訂定之「環境教育法」於99年6月5日業經總統公布，並自100年6月5日正式實施，因此環境教育與環境保護業務之推動已不容忽視，且為落實其成效，皆規範各地方政府教育處應擬訂學校各項計畫實施之考評與獎勵措施。

教育部原對於各縣市政府之統合視導，學校環境教育推動的重視，已列有多項考評指標，包括資訊網的運作、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評鑑、校園環保實務等，然本府環保局校園做環保考評項目，實為環境教育推動工作中一部分，學校面對環境教育與環保業務工作多方單位的考評，已增加學校壓力與人力之負荷。

本府教育處為減少本縣國民中小學校日益增加之考評工作而加重學校之行政工作與考評負擔，故整合學校環境教育及相關政策推動之考評規定，積極與本府環保局跨局處合作，針對環保局行之有年之「宜蘭縣各級學校推行校園做環保實施要點」，以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為考評對象，沿用此要點，採用部份要點規範方式，共同合作辦理考評及獎勵事宜，以加強學校落實各項環境教育、節能減碳、學校綠美化及資源回收等計畫業務之推動，並簡化行政及落實「無紙化」線上考評作業，使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工作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特訂定本考評實施試辦計畫。

**二、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3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

（二）宜蘭縣環境教育第二階段中程計畫（102-104年）。

（三）宜蘭縣103年度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四）教育部「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

 (五) 環境教育法

**三、目的：**

(一)落實推動生態校園與綠美化，發揮學校為社區教育中心功能，營造美麗、健康的生活環境。

(二)充分利用校園環境作為教學場域，推動戶外教學，讓學生探索自然，向大地學習。

(三)提昇學校老師規劃設計、發展適用於該地特色或議題的環教教材、課程與計畫。

(四)促進學校空間規劃、建築及環境管理等符合環境保護及教育的要求，達到省能源、省資源、安全健康的目標。

(五)使環境教育融入學生的校園生活，參與改善環境的行動、促使學校所有成員養成負責任的環保行為，如；綠色消費，省能源，省資源，避免污染並且與人及環境和諧相處。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力行國小

**五、訪視內容：**

　　（一）推動每學年**正式課程外實施八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及節能減碳相關**課程及活動。

　　（二）辦理**環境教育教學與宣導**。

　　（三）辦理**校園環保與實務**。

　　（四）辦理學校**環境教育特色或創新作為**。

**六、辦理期程：**103年1月至12月

**七、訪視方式：**

 （一）訪視人員：由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擔任。

 （二）到校輔導：從去年度環教考評成績不佳（丙等或乙等）學校中，篩選3-6所學校進行到校輔導訪視。

 （三）申請輔導：各校視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活動上之需要，主動向輔導團提出相關諮詢或到校輔導，人力資源包含：專家顧問團、輔導團專業講師、專案計畫申請等。

**八、考評方式：採兩階段訪視**

 （一）考評時程：**初評103年12月01日～103年12月10 日**

 **複評103年12月15日～103年12月19 日**

（二）考評委員：由縣府遴聘大學教授、退休校長、教育處代表、環保局代表組成。

 （三）考評對象：全縣各國民中小學一律參加。其中國中一組，國小二組。

  **國小第一組：溪南學校（南澳鄉、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五結鄉、羅東鎮）**

 國小第二組：溪北學校（壯圍鄉、宜蘭市、礁溪鄉、員山鄉、頭城鎮、大同鄉）

（四）實施方式

1.**初評（全面採線上考評）：各校依據考評指標，建置部落格，將相關資料放置在學校首頁連結，考評委員依據線上資料進行初評，並依成績排序各組則優選取六名進行獎勵。**

2.複評：從初評學校中，選取成績不良（考評成績80分以下）進行複評，方

式如下：

（1）複評報告：成績不良學校統一進行簡報，由考評委員進行答詢，評定分數

，如仍未達80以上者，則進行到校訪視。

（2）到校訪視：考評委員到校考評：學校簡報→資料審閱→輔導座談。

　　（五）訪視總成績列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
| 分類 | 90分以上 | 89-85分 | 84-80分 | 79-70分 | 低於70分 |

 （六）考評指標：如附件

**九、獎勵：**

（一）依據「宜蘭縣各級學校推行校園做環保實施要點」獎勵項目辦理，考評總成績分三組（國中組、國小第一組、國小第二組），依獎懲人員及額度，校長部 分由本府教育處辦理敘獎事宜，學校相關主辦及協辦人員部分，函請該學 校依權責辦理獎懲。

學校考核總成績之獎懲人員及額度如下：

|  |  |  |
| --- | --- | --- |
| 組別 | 總成績 | 獎懲人員及額度 |
| 國中組 | 第一至三名 | 主辦人員一人記嘉獎2次，校長及協辦人員一人各記嘉獎1次。 |
| **國小第一組** |
| 國小第二組 |
| 國中組 | 第四至六名 | 校長及主辦人員一人各記嘉獎1次。 |
| **國小第一組** |
| 國小第二組 |

（二）各組考評總成績最後一名，且分數低於70分（丙等）：校長、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各申誡一次，並為下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團加強辦理輔導之重點學校。

**十、預期效益：**

　　　(一)檢視各校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推動現況，以增進各校規畫環境教育活動之創意。

（二）運用網站訪視資料公開之功能，讓各校相互觀摩學習辦理環境教育之情形，以供本縣各校辦理各項環境教育之參考。

（三）採二階段訪視，複評採校園實地訪視以強化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之對話平台，提升本縣環境教育推動之品質。

**十一、**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103年度環境教育考評指標**

一、初評：

（一）考評對象：宜蘭縣立各國民中小學學校（國中一組，國小二組）

（二）考評方式：線上評核

（三）考評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考評項目配分表

（四）依據考評項目配分表進行線上資料初評，包括**學校環境教育網站（部落格）基準**

**建置及推動環境教育、節能減碳、校園做環保等成果資料上傳評核**。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103年度環境教育線上考評項目配分評分表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 --- |
| 考 評 項　目 | 配分 | 得分 | 優缺點 |
| 環境教育線上考評成果 | 一、網站導覽 (建置網站地圖)：(可馬上連結。) | 2 |  | (是否置於首頁) |
| 二、環境教育、校園做環保及節能減碳等相關公 告。 | 2 |  | (本年度之歷史公告能否點閱) |
| 三、環境教育簡介：(各項均以表格條列)1.基本資料： 2.環境教育願景： 3.環境教育與節能減碳推行小組組織表及成員 4.本校歷年推動環境教育之獎項： 5.本校環境教育特色： | 2 |  |  |
| 四、環境教育暨各項節能減碳政策推動計畫： 1.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總計102-104年度)及各年度活動子計畫。 2.學校年度節能減碳計畫。 | 2 |  |
| 五、本年度執行情形活動照片(每次活動結束請選代表性照片，馬上掛網，需註明主題、時、地、人…) | 2 |  |
| 六、環境教育資料分享(如：教材、教案、學習單、環境教育主題、研究成果、環境教育簡報及影片等之分享，可瀏覽並可下載分享。) | 3 |  |
| 七、校外教學（各校校外教學路線課程規劃） | 2 |  |
| 八、環境教育網站連結 | 2 |  |
| 九、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自評(自評記要填寫完整)且連結完整 | 3 |  |
| 十、為該年度永續校園改造計畫補助學校。 | 2 |  |
| 十一、環境教育、推行校園環保及節能減碳實施成果：(依「宜蘭縣103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環境教育輔導訪視評核表」項目，一一呈現103年度成果。) | 88 |  |
|  總 分 | 110 |  |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103年度推動環境教育輔導訪視評核表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要 點 | 分數 | 得分 | 成果記要(含具體事實或可供佐證資料，附件或成果資料需可馬上連結點閱) |
| 一、行政與管理15% | 1. 擬定推展環境教育相關計畫

 ：加強學校環境三年計畫(總計畫102-104年)、每學年度各實施計畫(子計畫)。 | 2 |  |  |
| 1. 擬定103年度節能減碳計畫。
 | 1 |  |
| 1. 成立及運作

(1)成立「環境教育與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並已有運作與落實。 | 2 |  |
| 4.登錄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有提報數。 | 2 |  |
| 5.定期進行環境稽核(水、電系統硬體的檢查，水質、噪音的測定、垃圾量的估算)及維修工作並公佈結果。 | 2 |  |
| 6.獎勵機制(是否有表揚、鼓勵、分享)。 | 2 |  |
| 7.成立並運作學生環保服務隊。 | 2 |  |
| 8.獲各單位補助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環境教育 | 2 |  |
| 二、教學與宣導活動20% | 1.實施戶外環境教學及生態旅遊。 | 2 |  |  |
| 2.實施環境教育本位課程，研發環境教育教材、教學模組、環境議題行動研究，並將環境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 3 |  |
| 3.辦理環境教育研習並有辦理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及擬定改善計畫。（溫室氣體減量、能源、水資源、生物多樣性、全球化議題….）。 | 3 |  |
|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並有成效評估分析（主題式、節日大型宣導、藝文競賽….）。 | 3 |  |
| 5.結合民間團體、地方產業和社區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並有卓著之事蹟。 | 2 |  |
| 6.編製環境教育有關之著作或刊物。 | 2 |  |
| 7.推動環保有功事蹟。(如環教有功教師、學生社團、學校、能源績優學校…)。 | 2 |  |
| 8.實際行動參與解決地方環境問題之事蹟。 | 3 |  |
| 三、校園環境管理30% | 1.校園綠化美化情形。(含辦理或（參與）植樹活動、植物的標示解說情形、宣導及樹木植栽維護情形等) | 3 |  |  |
| 2.落實執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情形。(含是否依規定落實資源回收政策、回收方式、貯存場所維護及資源回收經費運用情形等) | 3 |  |
| 3.全面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物品(推動禁用免洗餐具政策、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內使用可重複使用之茶杯、使用可換筆蕊之原子筆或鋼筆等)。 | 1 |  |
| 4.全面使用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及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全面使用具環保標章再生紙、單面紙回收加蓋作廢章再使用等) | 1 |  |
| 5.環境衛生管理情形(含校園及週邊50公尺環境清潔維護、廁所清潔及綠美化、水溝、積水容器、倉庫等定期清理情形) | 3 |  |
| 6.利用廚餘、落葉製作堆肥或有效利用。(除棄置為垃圾外，請廠商回收養豬皆可)。 | 2 |  |
| 7.節能減碳推動情形。(如鼓勵員工騎乘自行車及共乘制度、節約用水用電、改用省能照明燈具、二段式沖水系統、非必要（及下班時間）之電源插頭應予以拔除、電腦、影印機設定省能源或節電之節電模式功能等)  | 6 |  |
| 8.定期將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定期保養、維護及管理。 | 2 |  |
| 9.將實驗室、化糞池及廚房污水之污染物質妥善處理。 | 2 |  |
| 10.採行節能減廢概念，建構或修繕校園場所與設施，營造在地多樣性校園生態空間。 | 3 |  |
| 11.參與校外環境服務活動，如清淨家園、淨灘、淨山、河川守護。 | 2 |  |
| 12.推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加強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達縣府規定之綠色採購率(103年度為98%，需呈現網路填報情形，自行統計不計分)。 | 2 |  |
| 四、其他配合措施辦理情形18% | 1.辦理或參加永續校園計畫說明或經驗分享等活動。 | 2 |  |  |
| 2.上網填報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情形。（回收再利用至少兩項達80%以上執行率，每項1分，需呈現網路填報情形，自行統計不計分）。 | 3 |  |
| 3.校園用水、用電較去年度負成長2%以上，且有具體成效者，每項1分。用水、用電度數負成長5%以上者，每項2分。（需呈現網路填報情形，自行統計不計分） | 4 |  |
| 4.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措施網路填報系統」。（需呈現網路填報情形，自行統計不計分） | 2 |  |
| 5.配合於每月5日前提供上個月資源回收量數據(含憑證)予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 2 |  |
| 6.積極參與或辦理「廢乾電池回收工作計畫」。 | 2 |  |
| 7.辦理或參與縣市環境教育活動。 | 2 |  |
| 8.訂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  |  |
| 五、學校環境教育特色或創新作為5% | 1.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綠建築等 | 5 |  | 可自行舉例增刪 |
| 2.推廣每週一日蔬食運動 |
| 3.加強宣導家長接送學童等待3分鐘應熄火 |
| 4.辦理活動配合宣導節能減碳相關措施 |
| 5. |
| 6. |
| 7. |

宜蘭縣103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環境教育輔導訪視評核-自評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宜蘭縣 |
| 學校地址 | 宜蘭縣  |
| 環教資訊網網址 | http: |
| 校 長 |  | 電 話 |  |
| 學校人數 | 學生人數： 人，教師人數： 人，職員工人數： 人 |
| 學校地址 | 宜蘭縣 |
| 承 辦 人 |  | 電 話 |  |
| 電子信箱 |  |
| 校地總面積 | (m2) | 建蔽率（**建築地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m2)÷ (m2)＝ ％ |
| 台灣原生種植物 | 喬木 種、灌木 種、花草 種、蔓藤 種、蕨類 種、水生 種 |
| 綠覆率**（綠色植被所覆蓋面積除以基地面積之值）**(m2)÷ (m2)＝ ％ | 可透水面積： (m2)透水率＝ ％ |
| 基地保水力**（能涵養雨水及貯留滲透雨水的體積）** | 基地海拔高度＝（ ）m**（參考網站：ttp://earth.google.com/下載google earth 程式後輸入學校名即可查知** |
| 地區日照量 夏季： 小時 冬季： 小時**（參考網站：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氣候統計☞每月氣象資料http://www.cwb.gov.tw/）** | 月雨量最高：（ ）月（ ）mm 最低：（ ）月（ ）mm**參考網站：中央氣象局** |

二、推動環境教育各項指標自評表

(自評分數：0〜88分，得分欄依評鑑表比例自動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要 點 | 分數 | 得分 | 成果記要(含具體事實或可供佐證資料，附件或成果資料需可馬上連結點閱) |
| 一、行政與管理15% | 1. 擬定推展環境教育相關計畫

 ：加強學校環境三年計畫(總計畫102-104年)、每學年度各實施計畫(子計畫)。 | 2 |  |  |
| 1. 擬定103年度節能減碳計畫。
 | 1 |  |
| 1. 成立及運作

(1)成立「環境教育與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並已有運作與落實。 | 2 |  |
| 4.登錄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有提報數。 | 2 |  |
| 5.定期進行環境稽核(水、電系統硬體的檢查，水質、噪音的測定、垃圾量的估算)及維修工作並公佈結果。 | 2 |  |
| 6.獎勵機制(是否有表揚、鼓勵、分享)。 | 2 |  |
| 7.成立並運作學生環保服務隊。 | 2 |  |
| 8.獲各單位補助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環境教育 | 2 |  |
| 二、教學與宣導活動20% | 1.實施戶外環境教學及生態旅遊。 | 2 |  |  |
| 2.實施環境教育本位課程，研發環境教育教材、教學模組、環境議題行動研究，並將環境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 3 |  |
| 3.辦理環境教育研習並有辦理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及擬定改善計畫。（溫室氣體減量、能源、水資源、生物多樣性、全球化議題….）。 | 3 |  |
|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並有成效評估分析（主題式、節日大型宣導、藝文競賽….）。 | 3 |  |
| 5.結合民間團體、地方產業和社區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並有卓著之事蹟。 | 2 |  |
| 6.編製環境教育有關之著作或刊物。 | 2 |  |
| 7.推動環保有功事蹟。(如環教有功教師、學生社團、學校、能源績優學校…)。 | 2 |  |
| 8.實際行動參與解決地方環境問題之事蹟。 | 3 |  |
| 三、校園環境管理30% | 1.校園綠化美化情形。(含辦理或（參與）植樹活動、植物的標示解說情形、宣導及樹木植栽維護情形等) | 3 |  |  |
| 2.落實執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情形。(含是否依規定落實資源回收政策、回收方式、貯存場所維護及資源回收經費運用情形等) | 3 |  |
| 3.全面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物品(推動禁用免洗餐具政策、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內使用可重複使用之茶杯、使用可換筆蕊之原子筆或鋼筆等)。 | 1 |  |
| 4.全面使用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及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全面使用具環保標章再生紙、單面紙回收加蓋作廢章再使用等) | 1 |  |
| 5.環境衛生管理情形(含校園及週邊50公尺環境清潔維護、廁所清潔及綠美化、水溝、積水容器、倉庫等定期清理情形) | 3 |  |
| 6.利用廚餘、落葉製作堆肥或有效利用。(除棄置為垃圾外，請廠商回收養豬皆可)。 | 2 |  |
| 7.節能減碳推動情形。(如鼓勵員工騎乘自行車及共乘制度、節約用水用電、改用省能照明燈具、二段式沖水系統、非必要（及下班時間）之電源插頭應予以拔除、電腦、影印機設定省能源或節電之節電模式功能等)  | 6 |  |
| 8.定期將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定期保養、維護及管理。 | 2 |  |
| 9.將實驗室、化糞池及廚房污水之污染物質妥善處理。 | 2 |  |
| 10.採行節能減廢概念，建構或修繕校園場所與設施，營造在地多樣性校園生態空間。 | 3 |  |
| 11.參與校外環境服務活動，如清淨家園、淨灘、淨山、河川守護。 | 2 |  |
| 12.推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加強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達縣府規定之綠色採購率(103年度為98%，需呈現網路填報情形，自行統計不計分)。 | 2 |  |
| 四、其他配合措施辦理情形18% | 1.辦理或參加永續校園計畫說明或經驗分享等活動。 | 2 |  |  |
| 2.上網填報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情形。（回收再利用至少兩項達80%以上執行率，每項1分，需呈現網路填報情形，自行統計不計分）。 | 3 |  |
| 3.校園用水、用電較去年度負成長2%以上，且有具體成效者，每項1分。用水、用電度數負成長5%以上者，每項2分。（需呈現網路填報情形，自行統計不計分） | 4 |  |
| 4.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措施網路填報系統」。（需呈現網路填報情形，自行統計不計分） | 2 |  |
| 5.配合於每月5日前提供上個月資源回收量數據(含憑證)予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 2 |  |
| 6.積極參與或辦理「廢乾電池回收工作計畫」。 | 2 |  |
| 7.辦理或參與縣市環境教育活動。 | 2 |  |
| 8.訂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  |  |
| 五、學校環境教育特色或創新作為5% | 1.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綠建築等 | 5 |  | 可自行舉例增刪 |
| 2.推廣每週一日蔬食運動 |
| 3.加強宣導家長接送學童等待3分鐘應熄火 |
| 4.辦理活動配合宣導節能減碳相關措施 |
| 5. |
| 6. |
| 7. |

三、學校實施環境教育的困難、需求：

|  |  |
| --- | --- |
| 目前困境未來改善需求提出 |  |
| 填表人 | 總務主任 | 輔導主任 | 學務主任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  |  |  |  |  |